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所处诉讼阶段:本次诉讼尚处于准备起诉阶段,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 所处当事人地位: 本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 161, 963, 204. 76 元
- 因本次诉讼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无 法判断

一、本次拟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至12月,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发生了20.5亿自有资金投资于单一信托计划、导致17.415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迄今未收回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本金17.415亿元及相应利息未收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按照相关事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起诉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并授权执行委员会具体办理起诉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拟诉讼的事由及诉讼请求

(一) 本次拟诉讼的事由与依据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政泉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 100%股权,政泉控股以其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作为出资对价取得方正证券1,799,561,764 股股票,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期间,民族证券由政泉控股实际控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对民族证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实现了对民族证券的实际控制。

政泉控股在成为方正证券股东后,在其仍然实际控制民族证券期间,于 2014年9月至12月,民族证券发生了20.5亿自有资金投资于信托计划、导致17.415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迄今未收回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时任民族证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英,为政泉控股提名。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民族证券刚刚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后的四个月内,资产价值即大幅降低,从而导致方正证券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价值大幅降低。上述违法违规事件暴露后,方正证券已依法采取了刑事报案等措施,但是迄今仍有本金17.415亿元及相应利息未收回,严重侵害了方正证券全体股东的利益。

政泉控股在以所持民族证券股权作为出资、换股成为方正证券股 东且实际控制民族证券期间所发生的 20.5 亿元违法违规行为,构成 变相抽逃出资行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向政泉控股实施分红人民币 161,963,204.76 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6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

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30条规定,"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变相抽逃出资的,在改正前其股东权利停止行使,已经分得的红利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追回。"

(二) 本公司拟起诉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准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

- 1、依法判令政泉控股向本公司返还分红款项 161,963,204.76 元。
- 2、依法判令政泉控股在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行使在本公司 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 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
 - 3、诉讼费用全部由政泉控股承担。

三、本次拟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准备起诉阶段,公司尚未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情况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